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82—2005

现场照相方法规则

Rules on investigative photography

2005-12-26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单向拍照法	1
3 相向拍照法	1
4 多向拍照法	1
5 直线连续拍照法	2
6 回转连续拍照法	2
7 测量拍照法	2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照相、录像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本标准起草人：杨玉柱。

现场照相方法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单向拍照法、相向拍照法、多向拍照法、直线连续拍照法、回转连续拍照法和测量拍照法等现场照相方法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刑事案件现场照相,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现场照相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单向拍照法

2.1 定义

单向拍照法是指从单一方向对被拍物进行拍照的方法。

2.2 方法

2.2.1 拍照点的选择应与拍照对象的特点、拍照目的和反映的内容与范围相适应。

2.2.2 调焦时,除使主体成像清晰外,在不同距离上的景物也要成像清晰,即整个画面中的景物都应是清晰的。

2.3 应用范围

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概貌照相、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和现场细目照相。

3 相向拍照法

3.1 定义

以相对的两个方向、相等的距离对被拍物进行拍照的方法。

3.2 方法

3.2.1 两个拍照点应尽可能做到距拍照中心部位或目标位置的距离一致,拍照的两个方向尽可能相互对应。

3.2.2 防止逆光出现反光现象,如果出现,可更换拍照点避开或在相机镜头上加偏光镜、遮光罩等来消除;逆光时应增加曝光以保证所拍摄的画面影调一致。

3.2.3 对于同一个现场,所拍摄的画面控制条件应该基本一致,编排时应以上下或左右形式编排在一起,并给以恰当的文字说明。

3.3 应用范围

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概貌照相和现场重点部位照相。

4 多向拍照法

4.1 定义

从几个不同的方向,以相等的距离对被拍物进行拍照的方法。

4.2 方法

4.2.1 根据被拍对象和现场环境的特点,确定好拍照点的数量和位置,可作三向交叉、十字交叉等多向拍照。

4.2.2 每个拍照点与被拍物中心点距离应基本一致。

4.2.3 每个画面的取景构图均应处理好重点和全部(或局部和整体)的关系。

4.2.4 对于同一个现场,所拍摄的画面控制条件应基本一致,邻近编排在一起,并给以恰当的文字说明。

4.3 应用范围

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概貌照相和现场重点部位照相。

5 直线连续拍照法

5.1 定义

相机焦平面和被拍物平面平行、等距,沿着被拍物直线移动并将其分段连续拍照成若干画面的拍照方法。

5.2 方法

5.2.1 照相机镜头的视场角不能大于 55° ;应当采用三脚架固定相机拍照。

5.2.2 拍照时所有镜头物距必须相等,同时要求照相机镜头光轴垂直于被拍物面。

5.2.3 用于比对检验用的客体,必须进行比例照相。

5.2.4 确定所拍摄的画面拼接线时,应避免开现场重点物品和痕迹物证的主要特征。相邻画面要重叠,重叠区应占每个画面的 $1/4\sim 1/5$ 。

5.2.5 对于同一个现场,所拍摄的画面控制条件应基本一致。

5.3 应用范围

现场方位照相、现场概貌照相、现场重点部位照相和现场细目照相。

6 回转连续拍照法

6.1 定义

固定拍照机位,水平或垂直方向转动镜头,将被拍客体分段连续拍照成若干画面的拍照方法。

6.2 方法

6.2.1 照相机镜头的视场角不能大于 55° ;应当采用具有旋转功能的三脚架固定相机拍照。

6.2.2 拍照点应选在能够看到现场全貌并正对现场中心的位置,取景构图应把主要被拍对象安排在画面的结构中心或前景醒目的位置上。

6.2.3 确定所拍摄画面的拼接线时,应避免开现场重点物品;相邻画面要重叠,重叠区应占每个画面的 $1/4\sim 1/5$ 。

6.2.4 回转连续拍照法所拍摄的画面应做一次性调焦和收缩光圈;利用调焦技术,以便获得最大的景深。

6.2.5 对于同一个现场,所拍摄的画面控制条件应基本一致。

6.3 应用范围

现场方位照相和现场概貌照相。

7 测量拍照法

7.1 定义

将带有标准刻度的比例尺与被拍物一同拍入画面,根据比例尺可以测量出原物及其特征大小的拍照方法。

7.2 方法

7.2.1 拍照前,将不反光、无折皱的比例尺放平置于被拍物的一侧,有刻度的一侧面向被拍物。拍照时,照相机镜头与被拍物和比例尺要保持垂直。

7.2.2 当拍照横向物体时,比例尺应置于被拍物下方居中部位,与画面成比例横放;当拍照纵向物体时,比例尺应置于被拍物的右侧居中部位,与画面成比例纵放;当拍照足迹时,比例尺应置于足弓部内缘一侧居中部位,与画面成比例放置。比例尺应与被拍物的主要特征在同一水平面上。

7.2.3 当进行黑白摄影时,如被拍物为深色调,应选用黑色衬底白色条纹比例尺;如被拍物为浅色调,

应选用白色衬底黑色条格比例尺；如被拍物为黑、灰、白变化色调，应选用黑白相间比例尺。当进行彩色摄影时，除可选用上述比例尺外，还可以选用各种彩色相间的比例尺。如果被拍物为透明客体，拍照时可选用透明比例尺。

7.2.4 当被拍物长度超过 10 cm 时，为保证照片按比例准确还原，要求拍照时使用的比例尺长度不短于物体的 $1/2$ 。

7.2.5 当拍照步幅、车辙等较大范围痕迹物证时，应在被拍物一侧按比例放置贯通画面的皮卷尺。

7.2.6 需照相提取具有检验鉴定价值的重要痕迹物证时，可以加放直角比例尺。

7.2.7 进行偏角摄影拍照痕迹物证时，应加放圆形比例尺。

7.3 应用范围

现场细目照相。
